

惠 来 县 应 急 管 理 局

惠应急函〔2021〕27号

转发关于 2021 年 4 月份工矿商贸行业企业 未报安全隐患月报行为的通报

各镇（场）应急管理办公室、各有关企业：

现将《关于 2021 年 4 月份工矿商贸行业企业未报安全隐患月报行为的通报》（揭应急函〔2021〕65 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迅速转发至辖区内企业，督促落实企业每月 25 号后通过广东省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信息和隐患排查信息系统填报当月安全隐患月报。

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将对未填报安全隐患月报的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如发现企业存在安全隐患未如实上报、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将依法立案调查。

附件：关于 2021 年 4 月份工矿商贸行业企业未报安全隐患月报行为的通报（揭应急函〔2021〕65 号）

惠来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5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揭应急函〔2021〕65号

关于2021年4月份工矿商贸行业企业未报安全 全隐患月报行为的通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根据广东省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信息和隐患排查信息系统，有557家企业2021年4月份未上报安全全隐患月报，隐患排查信息系统给予“亮灯”警示。根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上述单位可能存在少报、漏报或不报隐患的行为，现在正式告知。如执法人员现场抽查发现隐患，将计入安全监管信用档案，对于未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不健全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将按照加重处罚的原则进行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请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结合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对系统“亮灯”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如发现企业存在安全隐患、未如实上报、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依法立案调查。按照省应急管理厅部署，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必须通过广东省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办理，确保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规范化。

附件：2021 年 4 月份未上报安全隐患月报企业名单



附件：

2021年4月份未上报安全隐患月报企业名单

序号	区县	镇（场）	企业名称
1	惠来县	惠城镇	揭阳好眼力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2	惠来县	惠城镇	惠来县豪业石材厂
3	惠来县	惠城镇	惠来县佳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	惠来县	惠城镇	惠来县永丰制衣厂
5	惠来县	惠城镇	揭阳市松德龄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6	惠来县	惠城镇	惠来县新星服装厂
7	惠来县	惠城镇	惠来县信达金属门窗厂
8	惠来县	惠城镇	惠来县富隆酒店有限公司
9	惠来县	华湖镇	深圳市高惠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惠来分公司
10	惠来县	华湖镇	惠来强兴石业有限公司
11	惠来县	华湖镇	惠来县家嘉福士多店
12	惠来县	华湖镇	惠来县锦星纱线厂
13	惠来县	隆江镇	惠来县隆江红木家私厂
14	惠来县	溪西镇	惠来县君玉阁休闲娱乐中心
15	惠来县	溪西镇	郑汉龙
16	惠来县	溪西镇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溪西镇南州旅馆
17	惠来县	鳌江镇	惠来县鳌江镇润金石材厂
18	惠来县	鳌江镇	惠来县鳌江镇文瑞石板材加工厂
19	惠来县	葵潭镇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揭阳惠来东港加油站
20	惠来县	仙庵镇	惠来高盛轻质砖有限公司
21	惠来县	靖海镇	惠来县资深冷冻厂